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0〕782号

当事人：天津市超达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1828994XT

住所：北辰区小淀镇小淀村

法定代表人：周炎如

2020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厂区内有两部叉车，其中出厂编号为528130623的叉车正在使用，制造单位为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型号与规格为CPC型3T，制造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出厂编号为020306D7448的叉车处于停止状态，制造单位为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型号与规格为CPC型3.0T，制造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当事人未能提供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辰市场监特令[2020]第XD10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2020年12月1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执法人员在2020年11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时，

当事人厂区内有两部叉车，其中出厂编号为528130623的叉车正在使用，制造单位为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型号与规格为CPC型3T，制造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当事人于2020年7月份购买此叉车并在厂区内投入使用；出厂编号为020306D7448的叉车处于停止状态，制造单位为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型号与规格为CPC型3.0T，制造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份购买此叉车并在厂区内投入使用。当事人无法提供叉车的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上述两部叉车的定期检验，取得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分别：津场定检2020-22806和、津场定检2020-22807）。当事人于2021年1月5日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编号分别为：车11津M02831(21）和车11津M02832(21）)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炎如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3. 受委托人郭会超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受委托人郭会超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情节；

4. 叉车合格证复印件、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分别：津场定检2020-22806和、津场定检2020-22807）复印件、叉车使用登记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证明当事

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1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0〕782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

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

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

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5日